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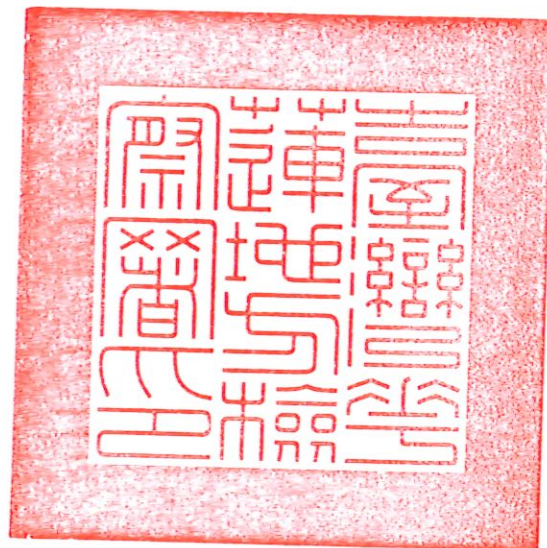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合 114 撤緩 39 字第

116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39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朱志鴻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4 年度撤緩字第 39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另案為本署 113 年花檢景執辛緝字第 1320 號通緝中，所在地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朱志鴻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合股書記官

